

广西冠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平南县中医医院采购便携式高
端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项目（重）
项目编号：GGZC2025-J1-210094-GBGC

采购单位：平南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冠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竞标须知前附表及竞标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和合同书（格式）	39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冠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平南县中医医院采购便携式高端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项目（重）（项目编号：GGZC2025-J1-210094-GBGC）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平南县中医医院采购便携式高

端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项目（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自行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J1-210094-GBGC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PNZC2025-J1-00664

项目名称：平南县中医医院采购便携式高端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项目（重）

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需求：平南县中医医院采购便携式高端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项目（重）一台；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达到正常使用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具备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具有相应的技术、设备、经济能力和良好信誉且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27日上午09时00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止；

地点：<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由潜在竞标人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前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售价：每本0元。

注：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5月27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竞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5年5月27日上午09时0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竞标保证金：无。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所属行业“工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现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三）公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

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八、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 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谈判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 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 谈判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开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4. 在本项目试运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阶段, 谈判供应商如有需要, 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提交至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南县平南街道工业大道(县交通运输局一楼))(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 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注: 本项目可接受现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箱方式提交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如下: (1) 现场送达方式: 地点为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南县平南街道工业大道(县交通运输局一楼))(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

5. 若谈判供应商的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可在 30 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 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在谈判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后，如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谈判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南县中医医院 地 址：平南县平南镇乌江路 113 号

联系方式：覃工 0775-78226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冠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贵港市平南县朝东二街 79 号

联系方式：江工 0775-782549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工

电 话：0775-7825494

5. 监督部门：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0775-7820666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冠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第二章 竞标须知前附表及竞标须知

竞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1、项目名称：平南县中医医院采购便携式高端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项目（重） 2、项目编号：GGZC2025-J1-210094-GBGC 3、竞标内容：平南县中医医院采购便携式高端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项目（重），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2	合同名称：平南县中医医院采购便携式高端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项目（重）政府采购合同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政府采购预算价：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
4	竞标人资质和合格条件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具备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具有相应的技术、设备、经济能力和良好信誉且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竞标报价： 1、本项目为二次报价。 2、竞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如果竞标人所填报的内容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人在交付时应严格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服务追加支付货款。 3、竞标报价：竞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竞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评审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4、竞标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竞标人的总报价超出政府采购 预算的均做无效竞标处理。 5、竞标单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单价价格，竞标报价已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家具方案设计、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费和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6	竞标有效期为：截标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
7	开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现场开标，自行承担开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 进行咨询。 谈判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谈判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谈判响应文件。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提交的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如若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谈判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8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9	响应文件递交：2025 年 5 月 27 日上午 0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应按照本项目谈判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400-881-7190。
10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后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11	竞标保证金：无。
12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13	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由竞标人自行踏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竞标人自行负

	责。
14	履约保证金：无。
15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支付97%，剩余3%一年后支付。
16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货物类”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贰仟捌佰贰拾伍元整 (¥12825.00)；方式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 开户行名称：广西冠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平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 银行帐号：805013701500001
17	1、本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签字”是指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18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	解释：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竞标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

1.1 项目的说明见竞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上述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已办理相关手续，现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择优选择。

1.3 本项目竞标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

2、资金来源

2.1 竞标人的货款支付通过前附表第3项所述的方式获得，按合同有关规定支付。

3、资格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竞标人资质和合格条件见前附表第4项所述。

4、竞标费用

4.1 竞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5、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竞标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合同书格式、响应文件格式、评审办法，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13条发出的补充资料和补遗文件。

5.2 竞标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内容要求。如果竞标人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责任由竞标人负责。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解释

6.1 竞标人在收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同一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竞标人。

7、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竞标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7.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同一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竞标人，补充通知作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为使竞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时间充分考虑补遗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竞标报价说明

8、竞标价格

8.1 竞标报价见竞标须知前附表第5项所述。

8.2 竞标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8.3 竞标报价不能高于采购人的政府采购预算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8.4 竞标报价

8.4.1 本项目为二次报价。

8.4.2 竞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如果竞标人所填报的内容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人在交付时应严格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服务追加支付货款。

8.4.3 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竞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评审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8.4.4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价为：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竞标人的总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的均做无效竞标处理。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竞标人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竞标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0.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2) 谈判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谈判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谈判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中心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6)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资信及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0.2 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0.2.1 报价文件

(1) 竞标函：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附件“竞标函格式”要求填写（**必须提供，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2) 竞标报价表：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附件“竞标报价表格式”要求填写（**必须提供，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10.2.2 商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3) 竞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4) 竞标人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如按国家规定三证合一的，不用提供，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如供应商符合《医

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6)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7) 供应商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8) 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10.2.3 技术文件

(1) 竞标人单位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2)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3)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5) 竞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特别说明：

(1) 竞标人按照下载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2) 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谈判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谈判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4)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谈判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竞标无效。

(5)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章的部分必须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或盖章的视为竞标无效。

11、竞标有效期

1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日内有效。

11.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竞标人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竞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2、竞标保证金：无。

13、竞标答疑

13.1 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1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3.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13.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13.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13.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4、询问、质疑和投诉

1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下载采购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4.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章

15.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章

15.1.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5.1.3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16.1.1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谈判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开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6.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日内有效。

17、竞标截止期

17.1 竞标人应在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系统。

17.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竞标人在竞标截止期之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竞标截止期前。

17.3 采购人在竞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给竞标人。

18、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8.1 竞标人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竞标人递交修改、补充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但在竞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补充其响应文件。

18.2 竞标人的修改、补充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修改”、“补充”或“撤回”字样）。

六、开 标

19、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19.1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在本项目试运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阶段，谈判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提交至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南县平南街道工业大道（县交通运输局一楼））（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本项目可接受现场送达、或电子邮箱方式提交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如下：（1）现场送达方式：地点为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南县平南街道工业大道（县交通运输局一楼））（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到达开标时间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政采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指定标书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标书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19.2 开标程序

开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小时内。

19.3 下列情况之一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9.3.1 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和未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19.3.2 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19.3.3 竞标报价经评委认定为不合理报价的；

19.3.4 提供的竞标资料经核实为虚假材料。

19.4 采购人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竞标的竞标人名称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1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竞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竞标人不足3家的。

七、评 审

20、评标机构

20.1 本项目竞标的评审工作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

20.2 谈判小组应独立、公正 、公平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21、评标保密

21.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竞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竞标人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2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载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1.3.1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1.3.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21.3.3 不同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21.3.4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3.5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载明以下内容：

21.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竞标人，其他竞标无效；

21.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竞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载明。

21.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1.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5.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服务，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1.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21.6.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1.6.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1.6.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

21.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6.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在参加竞标；

21.6.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1.6.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2、评审办法

22.1 评审办法见附件一。

22.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2.2.1 谈判小组将仅对实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2.2.2 以政采云平台中“项目采购”应用模块获取谈判响应文件顺序确定各供应商谈判、顺序。

22.2.3 谈判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时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评审、谈判过程中保密）

22.2.4 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2.5 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谈判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2.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2.3.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3.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2.3.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2.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2.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2.4 谈判内容

22.4.1 本次谈判内容为在谈判采购文件范围内就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在技术、价格、服务、合同等问题进行谈判，最终确定成交与否。

22.5 谈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6 谈判

22.6.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谈判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22.6.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22.6.3 谈判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22.6.4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6.5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采购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2.6.6 谈判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22.7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鉴定

22.7.1 资格性审查

22.7.1.1 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8 以下竞标人在资格后审时将被拒绝：

22.8.1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或专业单位；

22.8.2 企业处于被责令停业、竞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22.8.3 在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行为的企业。

22.9 符合性审查

22.9.1 谈判时，谈判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谈判响应文件与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2.9.2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谈判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谈判。

22.10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22.10.1 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竞标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竞标报价表）为准；

22.10.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10.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10.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竞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竞标人不确认的，其竞标无效。

22.11 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2.11.1 谈判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11.2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2.11.3 在谈判过程中，如发现与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谈判小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22.11.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撤回。

22.11.5 比较与评价。谈判小组依据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11.6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22.11.7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11.8 评标委员会依据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本中心提供书面谈判报告，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12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2.1 为有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必

要时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

22.12.2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22.12.3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22.13 无效竞标的情形

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22.13.1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2.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22.13.3 供应商不具备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其不具备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2.13.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22.13.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盖章”和“签字”缺一不可）的；

22.13.6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竞标函未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22.13.7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谈判响应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2.13.8 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未详细应答谈判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经谈判后仍无法详细应答或应答不完整有缺失，致使谈判小组无法评审的；

22.13.9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谈判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谈判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22.13.10 《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22.13.11 谈判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13.1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2.13.13 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上限价的；

22.13.14 谈判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

22.13.15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指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

22.13.16 《竞标报价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22.13.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2.13.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谈判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22.13.18.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2.13.18.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2.13.18.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2.13.18.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2.13.18.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2.14 本项目为二次报价

22.14.1 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文件，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如对报价记录表无异议，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进行 CA 签章。如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先申请异议后再进行 CA 签章。

22.14.2 报价确认：如供应商确认报价记录表无异议，点击【报价确认】，进行签章；如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供应商先点击【报价异议】，选择【有异议】并填写异议说明后，再点击【报价确认】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签章。

22.14.3 查看报价列表：可放大查看报价列表。

22.14.4 报价确认：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后，供应商才可对报价记录表进行 CA 签字确认。

22.14.5 查看联合体供应商：若是联合体供应商，在供应商名称左侧展示“联*”表示联合体供应商以及家数（不包括主供应商），将鼠标停留在“联”上可查看联合供应商的名称。

22.14.6 填写姓名：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姓名，确认签字后，系统会自动录入该姓名的系统字体。

22.14.7 签字完成：等待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22.15 在线二次报价

22.15.1 参与报价：采购组织机构在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点击【报价】，参与报价。

22.15.2 参与报价：在报价页面填写最终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生成报价文件。

注意：查看报价轮次：当前报价轮次，若是最后一轮，会有标志显示“最终轮”；如未标记则表示非最终轮。查看本轮报价剩余的时间：若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参与报价，则以上一轮有效的报价为准。

22.15.3 报价文件签章：生成报价文件后，供应商需报价文件进行 CA 签章。CA 签章：供应商确认报价文件无误后，在电脑上插入 CA 锁，对报价文件进行签章。修改报价文件：生成报价文件后，报价栏内容都置灰，无法编辑，如供应商需要修改，可点击【重新编辑】，进行修改。

查看文件：供应商点击【查看文件】，可查看本轮次生成的报价文件。

22.15.4 提交报价文件：确认报价文件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提交报价文件。

22.15.5 如供应商未对报价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报价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供应商在：章后再进行提交。

22.15.6 若是联合投标的供应商，在对应的供应商名称右边显示“联合*家投标”（不包含主供应商），供应商将鼠标停留在该文字上，可查看具体联合的两家供应商名称。

注意：采购组织机构在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最终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磋商人需时时关注并刷新系统，如超时未报价成功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人负责。

八、授予合同

23、成交结果及公告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23.2. 竞标人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3 质疑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4、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如无竞标人质疑和投诉，可向预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

24.2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3 采购人应及时将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竞标人。

25、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5.1 成交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成交人若因自己的原因不能依时签订合同，采购人可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

25.3 成交人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将成交资格授予下一排名成交候选人。

25.4 合同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补遗文件、承诺书等的要求进行签订，并于合同正式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送管理部门备案。

25.5 合同备案应提供以下资料：

25.5.1 本合同协议书；

25.5.2 成交通知书；

25.5.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澄清及补遗文件）；

25.5.4 本合同专用条款；

25.5.5 本合同通用条款；

25.5.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5.5.7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5.6 补充合同

25.6.1 政府采购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5.7 合同公告

25.7.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付款方式

26.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支付 97%，剩余 3%一年后支付。

27.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具体金额按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否则，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成交供应商参加本次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

28、解释权

28.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9、有关事宜

29.1 所有与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冠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100

通讯地址：广西贵港市平南县朝东二街 79 号

项目联系人：江工

咨询电话：0775-7825494 传真：0775-782549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规定，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打印设备、显示设备、图形图像输入设备）、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泵（离心泵）、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其他制冷空调设备）、电机、变压器、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电冰箱、空调机、洗衣机、热水器）、照明设备、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饮食炊事机械、便器、水嘴、便器冲洗阀、淋浴器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竞标人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竞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竞标单位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5、本表中技术规格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请以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及配置同时填写竞标报价表和技术响应表。

6、竞标人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其他竞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竞标人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7、在技术响应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竞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竞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竞标的；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经谈判小组成员认定发生负偏离达3项（含）以上的。

8、表中的产品尺寸和款式必须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否则该竞标无效。

9、竞标产品必须是符合相关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

一、项目需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1	便携式高端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	套	四、设备用途说明： 腹部、心脏、妇产科、泌尿科、肌骨、新生儿、术中、介入、血管、浅表组织与小器官。所配软件为该机型的最新版本。系统需为2024年（包含首次注册时间为2024年）后推出的全新系统。 五、主要规格功能及系统概述： 5.1笔记本式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5.1.1≥15英寸高清晰度彩色液晶显示器 5.1.2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5.1.3数字化彩色及能量多普勒单元 5.1.4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5.1.5数字化波束形成器 5.1.6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5.1.7智能化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5.1.8自动优化功能 5.1.8.1二维图像自动优化 5.1.8.2多普勒图像自动优化 5.1.8.3彩色血流自动优化 5.1.9实时宽景成像技术 5.1.10实时同屏教学软件 ▲5.1.11智能追踪技术（实时扫查快速重现存储图像全部扫描参数） ▲5.1.12血流量化评估技术（血流信号充盈比率曲线分析图表） ▲5.1.13高灵敏度能量多普勒（慢速及细微血流能量多普勒成像模式） 5.1.14自适应彩色增强技术(可自动滤除运动伪影)

			5.1.15编码脉冲反相二次谐波成像（可用于所有探头） 5.1.16原始数据处理能力（可对已存储的图像进行增益、动态范围、多普勒基线、多普勒角度、扫描速度、自动优化等调节以及测量和分析） 5.1.17主机上实现实时及脱机状态M型扫描线可以以任意点为轴心360°旋转 5.1.18整机重量≤5.2公斤 5.1.19数字化通道≥1024通道 5.1.20可视可调系统动态范围≥90db 5.1.21超声系统最大探查深度≥30CM 5.1.22实时三同步成像 5.1.23方向性能量图（DCA） 5.1.24线阵探头凸型扩展技术 5.1.25穿刺针增强显影技术，穿刺针增益可实时调节 5.1.26AUTO IMT颈动脉中内膜测量技术 5.1.27轨迹球操作 5.1.28中文操作界面，中文输入（包括报告、注释等） 5.1.29内置锂电池操作（断电条件下工作时间≥0.5小时） ▲5.1.30支持造影成像技术：支持腹部造影成像 ▲5.1.31支持弹性成像技术：支持线阵应变式弹性成像 5.1.32支持5G远程软件 5.2测量和分析：（B型、M型、彩色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5.2.1一般测量 5.2.2妇产科测量（包括孕期、预产期、胎重的分析及显示，胎儿生长曲线（单幅和多幅同时显示）、多数据对比图、子宫卵巢和卵泡的测量和计算以及全面的可编辑的报告功能）
--	--	--	--

			5.2.3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5.2.4实时多普勒自动包络、测量和计算 5.2.5心脏功能测量以及各瓣膜功能的测量、分析及报告 5.2.6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5.2.7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5.3一体化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 5.3.1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原始数据回放重现 5.3.2原始数据储存,可对回放的图像进行34种参数调节,2B及M型模式10个参数,CFM模式7个参数,PW模式17个参数 5.3.3一体化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5.3.4USB接口支持快速闪存卡,快速存储屏幕上的图像 5.4输入/输出信号: 5.4.1输入: DVI, HDMI, USB, Lan 5.4.2输出: HDMI, DVI, USB, DVD, Lan 5.5连通性: 可配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DICOM3.0版接口部件 5.6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5.6.1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5.6.2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通用格式直接存储,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5.6.3一体化的剪贴板(在荧光屏上)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 5.6.4内置固态硬盘$\geq 128\text{GB}$ 六、技术参数及要求: 6.1系统通用功能: 6.1.1监 视 器: ≥ 15英寸LCD显示器,扫描方式: 逐行扫描,高分辨率
--	--	--	---

			6.1.2安全性能：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6.2探头规格 6.2.1频率：宽频带或变频探头，变频探头二维显示频率（基波+谐波）可选择≥ 6种，彩色显示频率可选择≥ 4种，多普勒显示频率可选择≥ 4种 6.2.2类型：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微凸阵 6.2.3阵元：线阵探头有效阵元数≥ 192阵元 ▲6.2.4阵元：凸阵探头有效阵元数≥ 192阵元 6.2.5B/D兼用： 6.2.6线 阵：B/PWD 6.2.7凸 阵：B/PWD 6.2.8相控阵：B/PWD/CWD 6.2.9穿刺导向：探头可选配穿刺导向装置 6.3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6.3.1扫描： 6.3.2电子凸阵：超声频率2.0-5.0MHz 6.3.3电子线阵：超声频率4.2 - 13.0 MHz ▲6.3.4电子相控阵（成人）：超声频率2.0-4.0MHz，扩展角度$\geq 110^\circ$ 6.3.5扫描速率： B模式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深度时，帧速率≥ 50帧/秒 6.3.6扫描速率： B模式相控阵探头90度，18cm深度时，帧速率≥ 40 帧/秒 6.3.7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230超声线 6.3.8线阵探头种类≥ 3种 6.3.9可选配腔内微凸探头扫描角度≥ 120度. 6.3.10发射声束聚焦：≥ 8段
--	--	--	---

			6.3.11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1000幅、回放时间≥ 50秒 6.3.12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6.3.13增益调节：B/M/CF/D可独立调节 6.3.14物理TGC调节≥ 6段 6.3.15空间分辨力：符合GB10152-2009国家标准 6.4频谱多普勒： 6.4.1方式：脉冲波多普勒 PWD 高脉冲重复频率 HPFF 连续波多普勒 CWD 组织多普勒速度成像 TVI/TVD 6.4.2多普勒发射频率 线 阵≥ 2段 凸 阵≥ 2段 6.4.3最大测量速度： PWD：血流速度≥ 8.0 m/s CWD： 血流速度≥ 14.0 m/s 6.4.4最低测量速度：≤ 5.0mm/s (非噪声信号) 6.4.5显示方式：B、M、B/M、B/M/CFI、B/D、D、B/CFI/D 6.4.6电影回放：≥ 60秒 6.4.7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1mm至15mm；分级 6.5彩色多普勒 6.5.1显示方式：速度分散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 6.5.2彩色显示帧频：凸阵探头全视野，最大彩色取样框，18cm深时，彩色显示帧频≥ 8帧/秒
--	--	--	---

				6.5.3相控阵探头90度角全视野彩色取样框,18cm深度,彩色显示帧频≥ 7 帧/秒 6.5.4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6.5.5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包括方向性能量图) 6.5.6双幅实时显示、包括双幅不同模式实时显示(B/B;B/CFM) 6.6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olor Doppler输出功率可调
二、商务条款要求表▲				
质保期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免费保修期1年,(“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	1、竞标产品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及行业标准要求的全新合格产品。相关产品、部件、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2、竞标人应保证竞标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竞标人承担。 3、由采购人将根据成交人竞标时的响应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验收合格后才能安装调试,若采购人对所供产品有疑问的,要求成交人必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竞标产品的参数真实性证明、供货证明函及质量保修函,以上材料不全者,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采购人将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或索赔而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4、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确保采购人有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设备;安装时须有成交人的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免费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提供用户操作手册、安装维护手册及软硬件售后服务证明(如有则提供)的原件等相关材料。 5、提供现场操作培训,保证被培训人员能独立操作设备的各项功能,并根据设备技术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使用和维护人员培训,成交人应提供7×24小时咨询服务电话,对于系统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12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用户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免费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属设备质量问题,采购人则有权要求免费更换整机,更换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 6、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属设备质量问题,采购人则有权要求免费更换整机,更换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在系统设备投入使用期间,需要每季度安排一次厂家认证的工程师到现场对设备使用情况进行巡检。 7、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8、竞标时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至少包含:明确保修期、免费软件升级、故障响			

	应时间、培训内容（含培训时间计划安排）、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了解用户的使用情况、保修期外零配件若损坏，零配件按出厂价的优惠长期供应）。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达到正常使用条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送货要求	成交人保证供应的整机为全新原装产品，设备到货后，成交人和采购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成交人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成交人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付款条件	1、本项目无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支付 97%，剩余 3%一年后支付。 2、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3、票据要求：成交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投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其它要求	（1）长期提供零部件及专用部件，保证机器能正常持续工作； （2）免费对机器操作人员、应用人员、维修人员操作及维护的免费培训，直至各工作人员能 达到熟练使用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止，主要培训内容应为设备的性能、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3）符合竞标技术参数标准，一旦发现技术参数不符，即使设备已交付使用，采购人有权 中止合同，无条件退货，且成交人还应赔偿采购人的相关损失。
验收标准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并符合招标投标有关质量要求。 2、验收条件及标准： 2.1 设备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 2.2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验收，并严格按照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的内容及招投标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 验收必须以招投标参数为基准，对招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验收时出现不实质性响应招投标要求或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收。 2.3 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招投标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招投标参数不符。 2.4 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医院与投标人双方验收人员签字）。 2.5 设备相关资料由采购人相关部门接收，并建立设备档案。 2.6 验收合格生效：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由投标人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2.7 设备交接：验收合格后视为设备交接，在验收合格前设备属于投标人，所有运输、仓储、装

	卸、保管、搬运等其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3、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4、如投标响应条件与本招标文件验收条款有冲突的造成无法验收的，或有虚假应标情形者，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标准配置，符合货物采购的有关技术需求。
竞 标 报 价 要 求	竞标单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单价价格，竞标报价已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家具方案设计及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费和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5033）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182）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和合同书（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 付款方式（项目人员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完成报账支付手续，由县财政局完成支付（不计利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_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44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货完毕。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信及商务文件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报价文件

1、竞 标 函

（采购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遵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综合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按上述合同条件承包本项目的采购工作。交货时间：_____。

2、一旦我方成交，确定成交结果后，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____天内应与采购人签订项目货物采购合同。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竞标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竞标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采购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竞 标 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 号	货物名 称	数量及 单位 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技术参 数要求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注：

1.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技术参数要求”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5.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6.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竞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竞标说明：竞标人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否则竞标无效。

二、商务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标代理人，在竞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竞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响应无效。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服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			

竞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3、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技术文件

目 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技术响应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采购内容	技术参数要求	竞标内容	品牌型号、技术参数等要求	
1					
2					
.....					

注：

1、竞标人应根据采购内容的材质及性能、对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竞标内容的技术参数要求与采购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竞标内容的技术参数要求高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竞标单位电子签章）；

竞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3.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

目名称：_____ 所

竞分标：_____（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 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 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竞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第六章 评标办法

评 标 办 法（最低评标价法）

一、评审原则：

一、谈判小组成立

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3.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3.1 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 3.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3 审查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电子响应文件；
- 3.5 编写评审报告；
- 3.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4.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4.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电子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于谈判地点开启。

二、电子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6. 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7. 资格审查

7.1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7.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7.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2）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电子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电子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7.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8.6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电子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电子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8.2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中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谈判小组在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电子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4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评审

1)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电子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商务条款中标“▲”的项目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电子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7)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8) 电子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6 条和第 7.8 条 (2) 的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评审

- 1) 明显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 或者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 “▲” 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
- 3) 电子响应文件未提供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2.2 条规定中 “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 (替代) 竞标方案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报价评审

- 1) 电子响应文件未提供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2.2 条规定中的 “竞标报价表” 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属于 “供应商须知正文” 15.3 条情形的;
- 4)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 (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8.5 谈判小组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8.6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过程中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 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8.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谈判环节,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谈判

9. 谈判小组按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谈判时间、地点和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 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 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0.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5.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合理期限内补充、修改。

16.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四、最后报价

17.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8.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已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1. 谈判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2. 电子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首次及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五、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5.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 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6%）。

5.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 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 策。

5.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31.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六、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32.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服务方案好优先、服务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七、除本章第 8.6 条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若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备案。

注：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